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4年2月26日至4月5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加拿大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举行了第四十四届会议。2023 年 11 月 10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对加拿大进行了审议。加拿大代表团由加拿大司法部长兼总检察长阿里夫·维拉尼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3 年 11 月 15 日第 16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加拿大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加拿大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选举比利时、吉尔吉斯斯坦和巴拉圭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加拿大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安哥拉、阿塞拜疆、比利时、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加拿大。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加拿大代表团强调了加拿大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承诺，加拿大认为，该进程是一个重要论坛，可促进建设性对话并改善所有国家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6. 根据加拿大的联邦体制结构，联邦、省和地区政府分担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责任。在这一背景下，建立确保信息共享和合作的机制非常重要。加拿大自 2018 年接受上一轮审议以来，成立了两个新的委员会，以促进协调加拿大缔结的国际人权条约的执行工作。
7. 代表团介绍了在编写国家报告过程中广泛开展的磋商。第一民族、因纽特人和梅蒂斯人组织、民间社会行为体和人权委员会参与了磋商进程，相关意见和观点已列入国家报告的附件。⁴
8. 加拿大始终坚定致力于推动和解，并恢复与第一民族、因纽特人和梅蒂斯人的关系。成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是为了解决印第安人寄宿学校制的遗留问题，该

¹ [A/HRC/WG.6/44/CAN/1](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upr/uprca-add-info-s44).

² [A/HRC/WG.6/44/CAN/2](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upr/uprca-add-info-s44).

³ [A/HRC/WG.6/44/CAN/3](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upr/uprca-add-info-s44).

⁴ 见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upr/uprca-add-info-s44>。

制度造成了严重伤害和持久的代际创伤。落实该委员会 2015 年发出的 94 项行动呼吁始终是加拿大的一个关键优先事项。

9. 加拿大 2021 年颁布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法》，这一变革性发展标志着加拿大对执行《宣言》的积极承诺。2023 年 6 月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其中包括 181 项旨在维护土著人民人权的措施，该计划为实现《宣言》目标提供了路线图。

10. 自加拿大接受上一轮审议以来，联邦政府通过了重要立法，实施了多项方案、政策和服务，并为应对土著妇女、女童和双灵者等人士失踪和遇害的国家悲剧作了大量投入。2021 年 6 月，加拿大根据土著妇女和女童失踪和遇害问题国家调查的最终报告发布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

11. 加拿大政府继续与第一民族、因纽特人和梅蒂斯人合作制定土著司法战略，以解决刑事司法系统中对土著人民的系统性歧视和土著人民受罚比例过高的问题。此外，国家在 2022 年通过了立法，取消了多项强制性最低刑罚，这些刑罚导致加拿大土著人、黑人和其他种族化群体被监禁的比例过高。

12. 加拿大始终致力于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2022 年，加拿大启动了首个《消除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是对 2018 年以来实施的多项关于消除性别暴力的立法改革和举措的补充。

13. 加拿大代表团强调，加拿大在保护和促进双灵者、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存疑者、间性者和其他生理性别和社会性别多样化人士(2SLGBTQI+)的权利方面继续发挥带头作用。加拿大政府在多项历史性进步的基础上，于 2022 年发布了首个《联邦 2SLGBTQI+行动计划》。

14. 同许多国家的情况一样，在加拿大，某些群体因其种族、宗教、性取向、性别认同或表达以及残疾状况而过度遭受仇恨犯罪的事件有所增加。加拿大代表团强调，国家正在采取多层面办法解决仇恨问题，包括采取和不断制定具体措施，以确保保护可能面临仇恨事件风险的社区。

15. 加拿大代表团还指出，国家一直在采取具体措施，确保身处加拿大的人能够获得安全和有保障的住所。2017 年，加拿大启动了国家住房战略，这是国家历史上最大的联邦住房方案。该计划的期限共 10 年，投资 820 亿加元，采用基于人权的住房方法。政府还承诺在减贫方面采取全政府办法。2018 年，加拿大发布了首个减贫战略。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6. 在互动对话期间，122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7. 赞比亚、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比利时、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

纳、希腊、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作了发言。发言全文可查阅联合国网站存档的网播。⁵

18. 关于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女童和 2SLGBTQI+ 人士事件频发的问题，加拿大代表团指出，国家根据《2021 年失踪和遇害土著妇女、女童及 2SLGBTQIA+ 人士国家行动计划：消除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女童及 2SLGBTQIA+ 人士行为》，已作了大量投入，并重点关注住房、司法、教育和精神健康等领域。已就该问题采取了多项举措，包括与土著领导人、土著代表以及联邦、省和地区政府代表举行全国圆桌会议。

19. 迄今为止，真相与和解委员会针对联邦责任或共同责任发出的行动呼吁中，25% 已得到充分落实。加拿大代表团举例说明了所采取的行动，并强调加拿大仍在落实与寄宿学校制和失踪儿童有关的多项行动呼吁。

20. 加拿大有 70 多种土著语言，其中四分之三被视为濒危语言。加拿大代表团强调，加拿大致力于支持第一民族、因纽特人和梅蒂斯人社区努力保持和加强其语言，并指出 2019 年《土著语言法》为此类支持提供了准则。此外，2016 至 2023 年期间，加拿大在水利项目上投资 30 亿加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国家撤回了 143 项长期饮用水建议。

21. 加拿大认识到，土著儿童在国家寄养系统中的比例仍然过高，必须进行改革。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包括执行《乔丹原则》，该原则是一项法律义务，旨在确保第一民族的儿童能够在不受不当拖延或干扰的情况下获得保健、教育以及社会支助和服务。

22. 2023 年 6 月，加拿大政府启动了首个国家适应战略，确定了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共同愿景。尊重管辖权和维护土著人民的权利是该战略的基础，这将确保联邦政府的适应努力考虑到区域和地方的状况。

23. 关于性别暴力问题，加拿大代表团重申了《消除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的重要性，该计划以跨部门方法解决问题，包括司法和医疗支助领域的问题。政府已承诺为推进该计划作大量联邦投入。该计划是对《2021 年失踪和遇害土著妇女、女童及 2SLGBTQIA+ 人士国家行动计划》和《2SLGBTQI+ 人士行动计划》等其他举措的补充。

⁵ 见 <https://media.un.org/en/asset/k14/k14bh15fi4>。

24. 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期间,仇恨犯罪加剧。警方记录的仇恨犯罪在过去几年急剧增加。针对这一情况,加拿大正在制定首个打击仇恨行为的行动计划。此外,2019 年 6 月,加拿大启动了联邦反种族主义战略《为变革奠定基础:加拿大 2019-2022 年反种族主义战略》。政府目前正在制定一项新战略,将于晚些时候推出。

25. 加拿大代表团详细介绍了省一级为落实各条约机构提出的人权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和举措,例如,纽芬兰与拉布拉多省政府 2019 年通过了《儿童、青年和家庭法》,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 2019 年通过了《〈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法》,新斯科舍省政府 2022 年通过了《米克马克语言法》。代表团还强调了魁北克政府针对性别暴力采取的行动,包括设立了审理性暴力和家庭暴力案件的专门法院。新不伦瑞克省 2019 年修订了《残疾人事务省长理事会法》,以解决关乎残疾人权利的问题,该省还在全纳教育方面取得了进展。

26. 加拿大代表团详细介绍了为消除贫困而采取的举措,其中包括致力于到 2030 年将贫困人口减半的首个国家减贫战略。代表团指出,土著人民和残疾人仍然面临着最高的贫困率和最严重的粮食不安全,并强调了为他们提供支助的举措。代表团还介绍了为解决无家可归问题和提供稳定住房而采取的行动。

27. 加拿大通过加强支助方案,将工人的安全包括保护外籍临时工人作为优先事项。加拿大继续满足弱势群体的需求,并在这方面以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原则为指导。

28. 针对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的增加,加拿大已大力采取了打击措施,并明确谴责最近发生的反犹太主义和仇视伊斯兰教事件。加拿大代表团介绍了在这方面采取的法律措施和其他措施,包括新列入了“以不咎、否认或淡化大屠杀方式故意宣扬反犹太主义”的刑事罪,以及在 2023 年新任命了两名重要专家,即打击仇视伊斯兰教言行特别代表和维护大屠杀纪念及打击反犹太主义特使。

29. 关于土著人民和加拿大黑人在刑事司法系统中受到系统性歧视和受罚比例过高的问题,加拿大代表团强调,国家已采取了多项行动,包括继续制定土著人民和黑人司法战略,2022 年废除多项强制性最低刑罚,以及扩大缓刑的适用范围。

30. 各级政府采取了多种措施解决土著人民在刑事司法系统中受罚比例过高的问题,在这方面,联邦政府任命了一名土著惩教事务副专员。曼尼托巴省正在两个惩教所建立康复之家,以提供语言学习、囚犯教育、戒酒和家庭团聚方面的支持。为了解决黑人在押人数比例过高的问题,加拿大优先考虑与社区伙伴合作实施独特的服务和改造方案。代表团还强调了近年来加拿大最高法院的历史性任命,包括 2021 年任命的首位有色人种法官和 2022 年任命的首位土著法官。

31. 加拿大于 2019 年 11 月废除了行政隔离,并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结构化干预单位,这是联邦惩教制度的一个历史性变革,反映了加拿大对囚犯的人道关怀和监管的坚定承诺。

32. 加拿大代表团强调,国家重视确保每个跨越加拿大边界的人的人权得到保护,仅在有限的情况下拘留此类人员。例如,2022-2023 年,进入加拿大的外国国民不到 2,300 万,其中约 5,200 人(0.02%)被拘留。

33. 加拿大继续履行国际法律义务，为逃离迫害的人提供安全避难所。在过去五年中，加拿大的难民安置目标人数几乎翻了一番，国家计划在 2023 年年底前接收 51,000 多名迁徙难民。

34. 在加入其他国际人权条约方面，批准《美洲防止、惩处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这三项人权文书仍然是加拿大的优先事项。代表团详细介绍了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35. 加拿大始终致力于促进工商业与人权，自上轮审议以来在这方面采取了积极措施。在国外开展业务的加拿大公司应遵守加拿大国内法，在经营中尊重人权，并采用最佳做法和国际公认的准则，如《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代表团还强调，2019 年 4 月，加拿大任命了首位企业尽责监察员。

36. 加拿大代表团在会议的最后对各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表示感谢，着重指出了第一民族、因纽特人和梅蒂斯人、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等合作伙伴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并强调加拿大致力于以透明和协作的方式应对当前的挑战。

二. 结论和/或建议

37. 加拿大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作出答复：

- 37.1 考虑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批准多项国际文书(佛得角)；
- 37.2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等联合国公约(德国)；
- 37.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哥伦比亚)(法国)(卢森堡)(尼日尔)(北马其顿)(西班牙)；
- 37.4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本)；
- 37.5 加快步骤，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希腊)；
- 37.6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伊拉克)；
- 37.7 加入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萨摩亚)；
- 37.8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马耳他)；
- 37.9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索马里)(塞拉利昂)；
- 37.10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赞比亚)；
- 37.11 考虑签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意大利)；
- 37.12 从速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以便继续并加强对所有拘留场所人权状况的独立监督、监测和报告(奥地利)；

- 37.13 根据 2016 年关于宣布启动相关进程的声明，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37.14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布基纳法索)；
- 37.15 考虑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芬兰)；
- 37.16 加紧努力，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阿尔巴尼亚)；
- 37.17 加紧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 37.18 加快审议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马尔代夫)；
- 37.19 加快《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进程(荷兰王国)；
- 37.20 加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希腊)；
- 37.21 加快国家一级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讨论(格鲁吉亚)；
- 37.22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就该任择议定书设立国家防范机制(瑞士)；
- 37.23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法国)(摩洛哥)(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西班牙)(瑞典)(乌克兰)；
- 37.24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斯里兰卡)；
- 37.25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孟加拉国)(科特迪瓦)(塞拉利昂)(索马里)；
- 37.26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吉尔吉斯斯坦)(尼日尔)(巴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37.27 进一步加强关于移民的现行法律法规，解决移民遭虐待和剥削的问题，包括为此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37.28 考虑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确保移民和难民的权利得到保护，包括为此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日利亚)；
- 37.29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通过一项关于强迫失踪的刑事定义，将强迫失踪定为独立罪名(巴拉圭)；

- 37.30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37.31 加倍努力,促进、保护和实现土著人民的权利,包括为此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和《美洲人权公约》(巴西);
- 37.32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比利时)(塞浦路斯)(乌克兰);
- 37.33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加蓬);
- 37.34 考虑批准《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的可能性(乌兹别克斯坦);
- 37.35 考虑批准《反对教育歧视公约》(毛里求斯);
- 37.36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37.37 考虑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马耳他);
- 37.38 批准《美洲人权公约》(巴拉圭);
- 37.39 批准《美洲人权公约》,承认美洲人权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哥斯达黎加);
- 37.40 考虑批准《美洲防止、惩处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智利);
- 37.41 批准《美洲防止、惩处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巴拿马);
- 37.42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法国);
- 37.43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德国);
- 37.44 加入《禁止核武器条约》(瓦努阿图);
- 37.45 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中民间社会积极合作(阿尔巴尼亚);
- 37.46 向公众提供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落实情况的官方信息,并向议会通报此类信息(巴勒斯坦国);
- 37.47 加快执行针对弱势群体状况的各项行动计划,中央政府和利益攸关方定期进行监测和评估磋商(荷兰王国);
- 37.48 确保与塔利班事实上的当局的所有接触都以尊重阿富汗人民,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少数群体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为前提和基础(阿富汗);
- 37.49 协助确保,特别是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确保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得到尊重,以维护生命权和所有其他基本权利的享有(阿尔及利亚);
- 37.50 针对目前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发生的危害人类罪,确保国内政策和外交政策符合相关国际法(印度尼西亚);

- 37.51 停止对占领国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加沙地带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法行为的一切形式的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37.52 呼吁立即停火以及允许燃料和人道主义援助无条件进入加沙(土耳其);
- 37.53 呼吁立即停火以及允许人道主义援助无条件和不受阻碍地进入加沙地带(纳米比亚);
- 37.54 呼吁立即停止在加沙犯下的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土耳其);
- 37.55 支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现停火和保护巴勒斯坦人民所有权利的外交举措(巴基斯坦);
- 37.56 停止不负责任地与以色列殖民政权进行常规武器贸易, 这种贸易助长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实施, 破坏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巴勒斯坦国);
- 37.57 停止向以色列提供可能被用于实施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任何军事物资或装备(土耳其);
- 37.58 根据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 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及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停止对实施种族隔离式定居制度的以色列政权的一切形式的支持、鼓励或援助, 这种支持、鼓励或援助让该政权犯下种族灭绝等罪行, 并以牺牲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为代价延续其占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37.59 推行政策, 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加强对加拿大公司的监督, 控制这些公司在占领区的活动对人权的负面影响(约旦);
- 37.60 加强政策, 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加强对加拿大公司的管控, 防止其活动对占领形势下人权的享有产生任何负面影响(埃及);
- 37.61 加强政策, 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并确保加拿大公司不对占领形势下的人权产生负面影响, 特别是在武器出口方面, 确保不向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的国家出口武器(利比亚);
- 37.62 停止对以所谓人道主义工作为借口开展的恐怖主义活动的一切形式的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37.63 避免采取对享有人权有负面影响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白俄罗斯);
- 37.64 考虑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在联邦一级建立一个儿童权利独立监测机制(东帝汶);
- 37.65 根据《巴黎原则》在联邦一级建立儿童权利独立监测机制(克罗地亚);
- 37.66 向加拿大人权委员会充分提供财政资源, 确保该委员会能够有效执行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有关的新任务(南非);
- 37.67 继续努力, 为加拿大人权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确保该委员会能够作为独立国家监测机制履行新任务(摩洛哥);
- 37.68 加强国家机制, 全面报告和落实国际人权机制和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斯里兰卡);

- 37.69 建立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并考虑开展合作的可能性(巴拉圭)；
- 37.70 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促进社会包容，防止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歧视(越南)；
- 37.71 采取更有效的措施，减少少数群体、移民和难民遭受的不平等和歧视(巴林)；
- 37.72 采取全面的法律和政策措施，维护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和社会中其他弱势群体的尊严和权利(冈比亚)；
- 37.73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针对少数群体社区的错误信息(斯里兰卡)；
- 37.74 加强措施，消除针对少数群体的一切形式歧视(尼泊尔)；
- 37.75 推行国家政策和方案，消除基于种族、社会性别或生理性别的系统性歧视(古巴)；
- 37.76 继续加强立法和体制基础，消除针对土著人民、移民、难民、非洲人后裔和少数群体的歧视，并打击仇视伊斯兰教现象(埃及)；
- 37.77 加强立法框架，打击结构性种族、宗教、族裔和文化歧视，特别是警务工作中的此类歧视(印度尼西亚)；
- 37.78 继续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黎巴嫩)；
- 37.79 继续努力，消除公共服务机构在提供服务方面的系统性种族主义，以实现一个公平和包容的社会(肯尼亚)；
- 37.80 进一步加大努力，打击加拿大境内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歧视(尼日利亚)；
- 37.81 继续作出良好努力，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相关不容忍行为(哈萨克斯坦)；
- 37.82 修改国家法律，以填补在防止仇外心理表现形式方面存在的制度空白(俄罗斯联邦)；
- 37.83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基于民族和种族原因的不容忍现象(俄罗斯联邦)；
- 37.84 进一步在国家层面采取措施，解决卫生服务和监狱中的结构性种族主义问题，将这些问题纳入国家反种族主义战略，确保对该战略进行评估，并在下一个报告周期报告最新情况(塞拉利昂)；
- 37.85 在卫生等领域继续采取措施打击种族歧视，特别是摒弃影响移民权利的歧视性政策和法规(斯里兰卡)；
- 37.86 评估加拿大《2019-2022 年反种族主义战略》并就此与受影响群体磋商，采取必要措施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瑞士)；
- 37.87 继续加强所有机制，确保人人平等，消除基于种族原因的一切形式歧视，特别是对非洲人后裔的歧视(乌干达)；

- 37.88 颁布立法框架，消除长期存在的系统性宗教歧视，促进公立教学系统中的平等(博茨瓦纳)；
- 37.89 加紧努力，消除对土著儿童和非洲裔儿童的结构性的歧视(加纳)；
- 37.90 消除针对穆斯林、非洲人后裔、亚洲人后裔等种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结构性的歧视和仇恨犯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37.91 继续努力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言行，以及一切形式的仇视伊斯兰教行为(突尼斯)；
- 37.92 进一步采取措施打击针对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的歧视(土耳其)；
- 37.93 制定和实施全面的国家反仇恨战略，有效应对线上和线下针对种族、宗教或族裔的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马来西亚)；
- 37.94 加倍努力打击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特别是针对宗教、种族和性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37.95 加强法律措施，遏制和打击仇恨、煽动暴力和仇视伊斯兰教事件(巴基斯坦)；
- 37.96 考虑制定国家战略，打击仇恨犯罪、歧视和仇恨言论，特别是针对非洲人后裔的仇恨犯罪、歧视和仇恨言论(塞拉利昂)；
- 37.97 加强措施，应对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特别是针对宗教和种族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包括为此制定全面的反仇恨战略，并辅之以国家层面的反种族主义举措(泰国)；
- 37.98 加紧努力，应对仇恨犯罪、种族主义的所有表现形式、针对少数群体的事件和性别暴力，包括在特定场合，如冰球等体育运动中加以应对(斯洛伐克)；
- 37.99 打击网络平台上的仇恨言论和仇恨内容，以及针对某些种族或族裔的仇恨犯罪(阿塞拜疆)；
- 37.100 制定有效的战略并开展宣传运动，在加拿大全国打击仇恨言论和仇视伊斯兰教现象(巴林)；
- 37.101 采取措施，打击基于种族和民族的歧视、暴力和仇恨言论(白俄罗斯)；
- 37.102 坚定地应对基于种族或族裔的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包括应对自疫情以来针对亚洲人的攻击激增的问题(大韩民国)；
- 37.103 进一步采取措施，继续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不容忍、仇恨言论和反犹太主义(保加利亚)；
- 37.104 有效防止针对宗教和种族少数群体礼拜场所的袭击，在应对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方面加强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印度)；
- 37.105 采取更多措施，应对出于种族、族裔和宗教动机的仇恨犯罪(印度尼西亚)；

- 37.106 采取措施，应对针对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约旦)；
- 37.107 继续努力减少仇恨言论，特别是针对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伊拉克)；
- 37.108 采取措施，防止媒体和互联网上的仇恨言论(俄罗斯联邦)；
- 37.109 加大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种族歧视，在这方面更加重视打击针对宗教少数群体和非洲人后裔的仇恨言论以及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论(吉布提)；
- 37.110 继续努力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恨言论、仇视伊斯兰教现象、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阿尔及利亚)；
- 37.111 加大努力，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仇恨犯罪和对移民和穆斯林少数群体的歧视(孟加拉国)；
- 37.112 继续打击针对种族、宗教和性少数群体的歧视、不容忍和仇恨言论(佛得角)；
- 37.113 继续努力应对针对穆斯林和非洲人后裔等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犯罪和仇恨言论(利比亚)；
- 37.114 遏止针对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的出于种族或族裔动机的仇恨犯罪增加的势头，惩处此类犯罪，根除公职人员和政府实体的种族主义和歧视做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37.115 加大努力，在省和联邦一级开展独立调查，应对针对黑人、土著人、亚裔、犹太人、印度教徒、锡克教徒和穆斯林等少数群体成员的涉及暴力或暴力威胁的罪行，并特别注重防止警察的任意或非法杀害行为(美利坚合众国)；
- 37.116 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仇恨犯罪(中国)；
- 37.117 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穆斯林和阿拉伯人或被认作穆斯林或阿拉伯人的人经常被警察、安全机构和其他机构种族和宗教定性及过度监视的问题(阿塞拜疆)；
- 37.118 停止警察和安全机构对土著人、黑人和其他种族化社区的种族定性和过度监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37.119 应对和纠正警察和其他安全机构进行种族定性和不当监视的情况(冈比亚)；
- 37.120 禁止执法部门的种族定性做法，并就社区主导的维护公共安全的方法进行磋商(纳米比亚)；
- 37.121 继续努力改善拘留条件，缓解监狱机构和其他拘留设施过度拥挤的状况(波兰)；
- 37.122 进一步努力改善拘留条件，就拘留中心的任意措施展开调查(约旦)；

- 37.123 尊重被拘留者的人权，改善拘留条件，特别是审前阶段的拘留条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37.124 结束监狱过度严重拥挤的状况，消除单独监禁和虐待做法，彻底改变被拘留者(其中大多数是土著人)的恶劣生活条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37.125 根除拘留中心和惩教设施虐待移民的做法(白俄罗斯)；
- 37.126 切实协助国际社会努力确保交战方在武装冲突中遵守国际人道法(黎巴嫩)；
- 37.127 真诚地遵守国际法，特别是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坚守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巴勒斯坦国)；
- 37.128 根据国际法，接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营地和相关设施的所有加拿大国民，并防止出现新的恐怖分子浪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37.129 解决针对土著人的系统性种族定性和歧视问题，并解决监狱系统中土著人，特别是妇女比例过高的问题(巴基斯坦)；
- 37.130 加大努力，解决监狱和福利系统中非洲人后裔、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比例过高的问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37.131 为土著人主导的基于社区的政策作投入，打破土著人被监禁的渠道，并为土著人管理的惩教设施提供充足资金(爱尔兰)；
- 37.132 通过立法，限制长期使用单独监禁，并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利比亚)；
- 37.133 确保单独监禁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并加倍努力，从根源上解决监狱中土著人民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比例过高的问题(哥斯达黎加)；
- 37.134 对加拿大军队犯下的战争罪采取全面有效的调查和问责办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37.135 确保所有公民享有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包括但不限于在工作场所和日常生活中佩戴宗教标志(印度尼西亚)；
- 37.136 鉴于各方对仇视伊斯兰教现象的严重关切，重新考虑禁止魁北克妇女在履行公民责任时佩戴宗教标志的规定(土耳其)；
- 37.137 在国内保障和平表达和示威权，特别是保障反对占领和要求殖民地人民自决权的和平表达和示威(阿尔及利亚)；
- 37.138 进一步加强国内框架，防止滥用表达自由煽动暴力，禁止宣扬极端主义的团体开展活动(印度)；
- 37.139 继续与民间社会、学术界、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提高公众抵御虚假信息和信息操纵的能力(立陶宛)；
- 37.140 在完成媒体自由联盟联合主席任期之后，继续努力倡导媒体自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37.141 继续努力促进青年的政治参与，并特别注重青年妇女赋权(摩尔多瓦共和国)；
- 37.142 加强政策，为家庭这一社会自然单元提供支助(埃及)；
- 37.143 为家庭这一社会建设基本单元提供保护和支助(伊拉克)；
- 37.144 根据国际法，尊重父母抚养和教育子女的权利(尼日利亚)；
- 37.145 采取政策，促进和保护作为社会主要组成部分的家庭及其价值观(突尼斯)；
- 37.146 加快《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的修订进程，保障对贩运幸存者的保护，并为被贩运者充分提供支助(赞比亚)；
- 37.147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加蓬)；
- 37.148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提供支助和受害者服务(巴林)；
- 37.149 制止为性剥削、强迫劳动和其他相关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37.150 通过实施《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战略》，加强司法部门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救助和支持(哈萨克斯坦)；
- 37.151 考虑制定一项打击人口贩运的长期国家战略，包括为受害者提供适当服务以及开展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培训，并建立一个收集人口贩运案件数据的中央系统(莫桑比克)；
- 37.152 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按照人口贩运罪行的严重程度施加惩处(莫桑比克)；
- 37.153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扩大加拿大国内法中人口贩运的定义，进一步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运动(菲律宾)；
- 37.154 加强旨在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政策，包括系统和全面地收集关于贩运行为的数据(摩尔多瓦共和国)；
- 37.155 收集和公布关于人口贩运行为及贩运受害者的全面数据，并特别关注土著妇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37.156 划拨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有效执行打击人口贩运的政策和程序，包括数据收集方面的全面和系统性的程序，并重点关注土著妇女和儿童遭贩运的问题(斐济)；
- 37.157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土著妇女和女童的行为(突尼斯)；
- 37.158 继续加强社会安全网，确保社会和卫生举措符合偏远社区和弱势社区的需求(马来西亚)；
- 37.159 实施综合社会保护制度，以系统的方式将现有计划、方案和战略结合起来(巴拉圭)；

- 37.160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确保适当生活水准，特别是为土著人民确保适当生活水准(突尼斯)；
- 37.161 确保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残疾人和土著人民的贫困和不平等状况(爱沙尼亚)；
- 37.162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贫困儿童及其家庭充分获得财政支助(肯尼亚)；
- 37.163 确保所有贫困儿童及其家庭能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便捷地充分获得服务和财政支助，包括旨在消除儿童无家可归现象的服务和支助(罗马尼亚)；
- 37.164 制定国家战略，保护加拿大北部因气候变化而受到粮食安全威胁的土著人民和社区(古巴)；
- 37.165 确保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境内所有人都能切实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塞浦路斯)；
- 37.166 加大努力，保护少数群体和移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他们的适当住房权(巴基斯坦)；
- 37.167 采取措施，为有住房需求的人提供社会支助(白俄罗斯)；
- 37.168 采取必要措施，便利弱势群体获得住房(法国)；
- 37.169 通过具体的目标和时间表解决无家可归问题，特别是边缘群体的无家可归问题(德国)；
- 37.170 加大努力，确保适当住房权，并根据《国家住房战略法》实现消除一切形式无家可归现象的明确目标(希腊)；
- 37.171 全面执行《国家住房战略法》，消除少数群体，特别是土著妇女、LGBTQIA+人士和儿童面临的住房不安全(巴西)；
- 37.172 加强国家住房战略，包括为住房方案足额拨款，有效解决无家可归者和住房不稳定者的住房需求(马来西亚)；
- 37.173 按照《国家住房战略法》，加强措施，减少无家可归现象，特别是减少易受住房无保障影响的儿童的无家可归现象(大韩民国)；
- 37.174 充分履行《国家住房战略法》下的承诺，确保最有需求的人，特别是弱势群体和土著人民拥有适当和负担得起的住房(奥地利)；
- 37.175 进一步与土著社区合作，制定长期和可持续的水和环境卫生解决方案(斯洛文尼亚)；
- 37.176 更新现有立法，为偏远地区的第一民族社区提供可依法执行、可持续和安全的饮用水保护(爱尔兰)；
- 37.177 采取措施，在全国范围内保障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特别是为土著社区保障这项权利(西班牙)；
- 37.178 继续努力确保第一民族社区获得清洁饮用水(澳大利亚)；

- 37.179 确保为吸毒成瘾者和无家可归者提供心理护理等卫生保健(奥地利);
- 37.180 确保改善所有人,特别是弱势群体和无移民身份者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泰国);
- 37.181 采取一项主要面向土著人民、非洲人后裔、移民和难民的具体战略,增加他们获得优质保健服务和适当住房的机会(墨西哥);
- 37.182 加紧努力,改善土著人民,特别是土著妇女和女童获得保健和福利服务的机会(挪威);
- 37.183 加大努力,消除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在获得精神保健方面的差距和困难,确保人人享有健康权(吉布提);
- 37.184 继续努力确保土著人民获得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芬兰);
- 37.185 增加与扩大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有关的联邦卫生转移支付(冰岛);
- 37.186 在联邦层面确保寻求堕胎护理的人能够获得实质性服务(冰岛);
- 37.187 继续努力在所有省份和地区改善获得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服务的机会,并重点关注促进平等获得堕胎服务的机会(挪威);
- 37.188 增加所有病患获得综合优质医疗保健的机会,废除允许安乐死或协助自杀的法律(卡塔尔);
- 37.189 不再进一步扩大允许协助自杀的范围,特别是不将该范围扩大至儿童和精神残疾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37.190 重新考虑对安乐死和协助自杀的立场,废除允许这种做法的法律,承认国际法中不存在“死亡权”,并维护基本的生命权(冈比亚);
- 37.191 加紧努力,确保土著人民获得基本的社会服务和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瑞典);
- 37.192 在学校内外开展全面的性教育,打击传播虚假和误导性信息的行为(冰岛);
- 37.193 确保所有儿童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卡塔尔);
- 37.194 在确保弱势儿童平等获得优质教育方面,继续执行公共政策,并为此更好地分配资源(乌拉圭);
- 37.195 确保所有儿童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和文化上适当的教育,尊重他们的语言和传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37.196 继续执行各项政策和措施,确保所有人特别是残疾儿童享有全纳教育,并加强儿童福利制度(保加利亚);
- 37.197 继续加强措施,确保向所有人,包括土著社区和残疾人提供优质的全纳教育(立陶宛);
- 37.198 继续努力改进全纳教育,特别是面向土著人民的全纳教育(黑山);

- 37.199 按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建议，采取措施，确保提供至少 12 年的义务教育(毛里求斯)；
- 37.200 加强措施，在所有省份和地区确保全纳教育(南非)；
- 37.201 采取措施，在全国所有省份和地区加强全纳教育，包括为土著人民加强全纳教育(多哥)；
- 37.202 加强措施确保全纳教育，特别是面向土著人民的全纳教育(乌克兰)；
- 37.203 继续努力改善全纳教育，特别是面向土著人民的全纳教育(阿尔巴尼亚)；
- 37.204 继续努力改善全纳教育，特别是面向土著人民的全纳教育(乍得)；
- 37.205 加紧努力，将气候变化意识和可持续性纳入教育和青年技能方案(巴哈马)；
- 37.206 鼓励青年通过政府支持的举措参与气候行动和决策(巴哈马)；
- 37.207 加紧努力，制定和加强应对跨部门环境挑战的必要立法框架，包括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并让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土著人民等边缘群体和弱势群体充分、有效、切实地参与其中(斐济)；
- 37.208 加紧努力，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制定全面和具有约束力的人权和环境尽责法(赞比亚)；
- 37.209 继续加强国家方案和国际合作，应对气候变化对享有人权，特别是弱势群体权利的负面影响(越南)；
- 37.210 继续在支持国际气候融资方面的良好努力(不丹)；
- 37.211 考虑及时兑现气候融资承诺，确保脆弱经济体走上具有气候抗御力的发展道路(尼泊尔)；
- 37.212 采取措施，减轻化石燃料作业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并特别关注亚马孙和冰川等高度重要的生态系统(洪都拉斯)；
- 37.213 执行更有效的气候变化政策，减少化石燃料的使用和碳排放(萨摩亚)；
- 37.214 加紧努力，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不丹)；
- 37.215 在减少碳排放方面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国际合作，应对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孟加拉国)；
- 37.216 履行气候承诺，包括为此减少碳排放，同时考虑到气候变化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东帝汶)；
- 37.217 采取措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逐步淘汰化石燃料的使用，确保保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并继续倡导在国际和区域层面全面促进这一权利(瓦努阿图)；
- 37.218 追究在加拿大注册的公司对破坏海洋、海洋生物和海底环境行为的责任(马绍尔群岛)；

- 37.219 继续将增进人权和民主价值观作为加拿大国内和外交政策的一部分(斯洛伐克);
- 37.220 禁止在加拿大注册的公司太平洋从事深海采矿相关业务(马绍尔群岛);
- 37.221 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确保加拿大公司履行尊重人权的责任(智利);
- 37.222 加强措施，消除受加拿大企业海外业务影响的个人和社区在加拿大获得有效司法补救和赔偿方面面临的阻碍(哥伦比亚);
- 37.223 确保受海外商业活动影响的人能够诉诸司法(厄瓜多尔);
- 37.224 确保加拿大跨国公司在国外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获得补救(卢森堡);
- 37.225 推行尽责调查法，防止在加拿大境内外经营的加拿大公司和金融机构的任何侵权行为(墨西哥);
- 37.226 评估加强加拿大企业尽责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独立性和获得资源的情况(秘鲁);
- 37.227 加强加拿大企业尽责监察员的独立性和任务，包括加强就针对加拿大公司侵权行为的申诉有效开展调查的法定权力(菲律宾);
- 37.228 继续推进在促进和保护儿童、妇女和女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喀麦隆);
- 37.229 继续努力执行加拿大政府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古巴);
- 37.230 进一步坚持努力，解决性别暴力等问题，并继续在提高担任决策职位女性人数方面发挥带头作用(亚美尼亚);
- 37.231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37.232 继续加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家庭暴力的措施(格鲁吉亚);
- 37.233 进一步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全面的社区支助服务(卡塔尔);
- 37.234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重点打击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37.235 考虑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通过一项关于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的联邦法律(多米尼加共和国);
- 37.236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统一所有司法管辖区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的立法(黑山);
- 37.237 统一联邦和各省关于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并加紧努力，有效执行《消除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巴拉圭);

- 37.238 继续努力，确保充分执行《消除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澳大利亚)；
- 37.239 制定执行计划或问责机制，跟进《消除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比利时)；
- 37.240 加强《消除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确保该计划包含强制性措施，以充分解决性别暴力普遍存在这一固有的系统性问题(博茨瓦纳)；
- 37.241 确保有效和全面执行《消除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并针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土著妇女和女童失踪和遇害问题设立必要的问责机制(丹麦)；
- 37.242 确保有效和全面执行《消除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在这方面特别考虑到土著妇女和女童，并针对性暴力设立必要的问责机制(芬兰)；
- 37.243 加紧努力，执行《消除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以防止和应对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并为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家人提供支助(罗马尼亚)；
- 37.244 确保各级政府为执行《消除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挪威)；
- 37.245 确保有效和全面执行《消除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并特别关注土著妇女和女童的状况(瑞典)；
- 37.246 加强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措施，特别是彻底调查土著妇女和女童受侵害的案件(南非)；
- 37.247 确保彻底调查所有性别暴力案件，特别是土著妇女和女童受侵害的案件(卢森堡)；
- 37.248 彻底调查所有性别暴力案件，特别是土著妇女和儿童受侵害的案件，尤其是涉及国家当局或其他团体的作为或不作为的案件(哥斯达黎加)；
- 37.249 公开报告土著妇女和女童持续遭受暴力侵害的情况，包括遇害和失踪案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37.250 就性别暴力案件采取预防措施、开展调查、施以惩处、提供赔偿，并特别重视土著妇女和女童失踪或遇害的案件(洪都拉斯)；
- 37.251 确保公正和独立地调查所有关于强迫或胁迫土著妇女和女童绝育的指称，以确保有效的问责和对受害者的适当赔偿(秘鲁)；
- 37.252 继续努力采取必要措施，惩处强迫或胁迫各类土著妇女和女童绝育的行为(阿根廷)；
- 37.253 继续努力调查妇女和女童遭强迫绝育的案件，确保她们获得司法补救和赔偿(乌拉圭)；
- 37.254 确保所有过去和新近发生的强迫和胁迫绝育案件，包括 2008 至 2012 年在萨斯喀彻温省发生的案件中的受害者都能诉诸司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37.255 调查所有性别暴力案件，特别是土著妇女和女童遭受暴力的案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并确保提供补救(冰岛)；

- 37.256 继续努力保护儿童和青年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蒙古);
- 37.257 制定并实施一项全面的战略, 消除所有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 确保划拨适当资源, 并建立后续机制(乍得);
- 37.258 在联邦一级设立独立的儿童权利专员, 并确保儿童权利监测机制符合《巴黎原则》(波兰);
- 37.259 就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包括数字环境中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制定和实施一项国家战略, 划拨必要的资源并建立监测机制(巴拿马);
- 37.260 制定并实施一项防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国家战略, 并为此划拨必要资源(马尔代夫);
- 37.261 废除《刑法》第 43 条, 取消目前关于允许使用“合理武力”管教儿童的规定, 并明确禁止在家庭、学校和其他场所对所有年龄组儿童实施一切形式的暴力(克罗地亚);
- 37.262 确保在加拿大生活的所有儿童, 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均享有平等的权利和获得公共卫生服务的平等机会(吉尔吉斯斯坦);
- 37.263 解决儿童自杀行为高发的根本原因(黑山);
- 37.264 继续采取措施, 增进土著儿童的权利(乌兹别克斯坦);
- 37.265 消除对土著儿童的结构性的歧视, 解决所有儿童在获得服务方面的差异(印度);
- 37.266 确保儿童福利系统中的土著儿童保持身份特征, 并加强预防措施, 向父母和照料者提供适当的援助和支助, 避免儿童脱离家庭环境(希腊);
- 37.267 继续努力确保第一民族不受歧视地获得儿童服务、家庭服务以及教育、卫生、文化和语言等其他方面的公共服务(斯洛文尼亚);
- 37.268 消除对土著儿童和非洲裔儿童的结构性的歧视, 解决儿童在获得服务方面的差异(阿塞拜疆);
- 37.269 加大努力, 保障老年人权利(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37.270 继续努力将残疾人纳入便利获得卫生保健和教育的进程(喀麦隆);
- 37.271 加强现有政策, 为确保残疾人的医疗、心理、社会和经济福祉加大投入(冈比亚);
- 37.272 开展全面的立法审查, 使联邦、省和地区的规范性框架完全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波兰);
- 37.273 划拨适当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确保实施《加拿大无障碍法》(不丹);
- 37.274 采取额外措施, 确保残疾人能够切实融入工作场所, 包括确保提供必要便利, 保证残疾人的招聘、留用和职业发展(多米尼加共和国);
- 37.275 采取更多措施, 帮助残疾人切实融入工作场所, 包括确保提供必要便利, 保证残疾人的招聘、留用和职业发展(卡塔尔);

- 37.276 采取更多措施，确保残疾人切实融入所在行业，包括作出必要的调整，确保残疾人的招聘、留用和职业前景(乍得)；
- 37.277 继续制定措施，加强残疾人在劳动力市场的切实融入(秘鲁)；
- 37.278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脱离贫困，包括确保 2023 年《加拿大残疾人福利法》将残疾人因残疾而负担较高生活成本的情况纳入考量(新西兰)；
- 37.279 执行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基于人权的精神卫生政策，包括投资于基于社区的服务，以消除精神卫生方面的污名化、歧视和胁迫，并尊重有精神卫生问题的人的权利、意愿和偏好(葡萄牙)；
- 37.280 取缔精神病院对心理和智力残疾者以及自闭症患者的强制性措施，包括非自愿住院和治疗(哥斯达黎加)；
- 37.281 进一步采取措施，在残疾人权利和工商企业与人权方面采用人权方针(日本)；
- 37.282 加强对土著人民的保护(喀麦隆)；
- 37.283 进一步加强努力，保护和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特别是确保人人享有健康生活以及获得水和卫生设施(意大利)；
- 37.284 加紧努力，提高土著人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状况，防止妇女在加拿大遭遇强迫失踪的案件(波兰)；
- 37.285 加强目前为土著人民，特别是为土著妇女和女童采取的经济、社会和文化举措(佛得角)；
- 37.286 采取措施改善土著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并特别关注土著妇女和女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37.287 建立政府机制，保护加拿大的土著社区并促进此类社区的融入(古巴)；
- 37.288 制定方案和计划，打击针对土著人民的结构性歧视，并特别关注土著儿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37.289 加大努力，消除针对土著人民的一切形式歧视，保护土著人民的地方文化(伊拉克)；
- 37.290 确保联邦、省和地区立法完全符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多米尼加共和国)；
- 37.291 确保联邦、省和地区立法完全符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克罗地亚)；
- 37.292 执行土著人权战略，确保土著人民享有平等机会(巴林)；
- 37.293 公开关于与第一民族进行协商和签定协定的文件(美利坚合众国)；
- 37.294 将所有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纳入即将出台的国家行动计划，以确保立法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保持一致(丹麦)；

- 37.295 采取适当措施，保障土著人民的协商权和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以及他们对土地、领地和资源的权利(纳米比亚)；
- 37.296 继续开展协商工作，确保在土著领地上开发大型项目时，土著人民享有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权利(大韩民国)；
- 37.297 确保土著人民的权利，特别是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并充分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行动呼吁，调查所有涉及侵权行为的历史案件和新近案件，承担历史责任，并提供适当的补救和赔偿(中国)；
- 37.298 进一步加强政策，充分实现土著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确保这些社区充分参与关乎自身的决策进程，包括在这方面撤回对规划和实施石油和天然气管道等经济项目的同意(瓦努阿图)；
- 37.299 加强对土著人民权利的保护，确保他们充分切实地参与决策进程，特别是在大规模开发以及对祖传土地和环境产生影响的情况下(萨摩亚)；
- 37.300 停止目前对土著土地的军事化，停止对保护土著人民原始居住区的土著维权者的刑事定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37.301 终止目前涉及跨山和沿海天然气管道的土著土地的军事化和对土著人权维护者的刑事定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37.302 采取措施，防止对土著人民的暴力和歧视，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提供必要援助(白俄罗斯)；
- 37.303 继续采取行动，完成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所有行动呼吁的落实工作(法国)；
- 37.304 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土著妇女和女童失踪和遇害问题国家调查的所有建议(德国)；
- 37.305 继续努力解决土著人民面临的根深蒂固的不平等问题，包括落实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并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发出的 94 项行动呼吁(新西兰)；
- 37.306 就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的访问采取后续行动，衡量土著妇女和女童失踪和遇害案件的进展情况，包括为此任命一名对话者，向第一民族大会报告目前这些案件的调查情况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美利坚合众国)；
- 37.307 加紧努力，完成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行动呼吁的落实工作(罗马尼亚)；
- 37.308 采取措施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 94 项行动呼吁(澳大利亚)；
- 37.309 加强措施，调查全国各地寄宿学校土著儿童遇害和失踪的案件，为受害者和幸存者家属伸张正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37.310 响应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行动呼吁，解决仍被报告的寄宿学校中众多儿童失踪和无名墓地问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37.311 承认影响非洲人后裔的系统性种族主义进程，实施明确的反种族主义战略，并建立强有力的遵守机制(巴勒斯坦国)；

- 37.312 在《加拿大宪法》和其他法律和法规框架中承认非洲人后裔为独特的群体，以加强平等机会，确保非洲人后裔参与关乎其生活的所有决策进程(巴勒斯坦国)；
- 37.313 任命一名独立的黑人平等事务专员，其任务是从根源上消除非洲裔加拿大人遭受的系统性种族主义和歧视，以及应对他们在享有人权方面受到的影响(巴拿马)；
- 37.314 采取立法行动和其他措施，在线上和线下处理针对 LGBTQI+群体的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比利时)；
- 37.315 制定战略，消除对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仇视，解决学校中反性别运动抬头的问题(冰岛)；
- 37.316 修订《刑法》，将切割间性者生殖器列为严重伤害罪(冰岛)；
- 37.317 继续与各级伙伴合作，从根源上消除针对 LGBT+社区的暴力行为以及与宗教或信仰有关的暴力行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37.318 考虑采取更多必要措施，确保充分保护移民和难民的权利(加纳)；
- 37.319 进一步加强对外籍移民临时工人的保护和支助，包括保障医疗服务(菲律宾)；
- 37.320 加强措施，确保保护外籍临时工人的劳动权利，并保障他们能通过便捷和免费的申诉、调查和补救机制诉诸司法(墨西哥)；
- 37.321 采取必要的立法和监管措施，针对被视作“非正常抵达者”的移民规范和明确规定实施“强制拘留”的期限和条件(多哥)；
- 37.322 采取必要措施，落实调查和赔偿机制，受理和处理被拘留移民就移民和边境服务部门虐待、歧视和侵犯人权行为提出的申诉(乌拉圭)；
- 37.323 审查加拿大的立法，废除《移民和难民保护法》中关于强制拘留任何被认定为“非正常抵达者”的非公民的规定，避免长期拘留非正常移民和寻求庇护者，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并尽可能缩短拘留时间(吉尔吉斯斯坦)；
- 37.324 采取措施，改善包括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在内的移民的拘留条件，包括根据难民和人权方面的国际法律和标准设定拘留时限(阿根廷)；
- 37.325 停止拘留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采取尊重儿童最大利益的替代办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37.326 终止拘留寻求庇护儿童、难民儿童或非正常移民儿童的政策(尼日尔)；
- 37.327 加强对难民和移民权利的保护，特别是保护他们免遭任意拘留和当代形式的奴役，并确保他们平等参与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国)；
- 37.328 制定措施和政策，保护非洲寻求庇护者和移民工人的权利(乌干达)；
- 37.329 促进移民和难民的权利(喀麦隆)；

37.330 改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处境(伊拉克);

37.331 保障寻求庇护者能够迅速获得公平和有效的庇护程序,并承诺在返回国可能严重侵犯他们人权的情况下不将他们送回(阿富汗);

37.332 修订《公民法》,纳入符合国际法的无国籍人定义(科特迪瓦)。

38.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人员构成

The delegation of Canada was headed by the Honourable Arif Virani,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Attorney General of Canada,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Leslie E. Norton,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Permanent Mission of Canada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 Patricia McCullagh,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Canada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 Waleska River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Canada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 Krystyna Wojnarowicz,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Canada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 Amélie Goudreau,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Canada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 Shalene Curtis-Micallef, Deputy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Deputy Attorney General of Canada;
- Jeremy Akerstream, Deputy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Deputy Attorney General; Government of Manitoba;
- David Dendooven, Assistant Deputy Minister, Strategic Policy, Planning and Corporate Affairs, Canadian Heritage;
- Alia Butt, Assistant Deputy Minister, Strategic Policy, Women and Gender Equality Canada;
- Mike Noseworthy, Assistant Deputy Minister of Courts and Corporate Servic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Public Safety, Government of Newfoundland and Labrador;
- Mary-Luisa Kapelus, Senior Assistant Deputy Minister, Policy and Strategic Direction, Crown-Indigenous and Northern Affairs Canada;
- Mollie Royds, Associate Assistant Deputy Minister of the Procurement Branch, Public Services and Procurement Canada;
- Chantal Marin-Comeau, Associate Assistant Deputy Minister, Strategic and Service Policy Branch, Employment and Skills Development Canada;
- Michelle Higgins, Associate Deputy Minister, Department of Justice, Government of Nova Scotia;
- Lisa Jorgensen, Chief of Staff, Office of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Attorney General of Canada;
- Danielle Bélanger, Director General, Strategic Policy, Indigenous Services Canada;
- Michael Olotu, Director General, Rights, Redress and Resolution, Correctional Services Canada;
- Tony Labillois, Director General, Justice, Diversity and Population Statistics, Statistics Canada;
- Kim Taplin, Superintendent/Director, N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and Indigenous Policing Services, 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 Stephanie Leung, Director,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Policy, Immigration, Refugees and Citizenship Canada;

- Flavie Major,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Human Rights, Canadian Heritage;
 - Linda Canham, Senior Policy and Legislation Analyst, Ministry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Government of British Columbia;
 - Julia Tallmeister, Senior Policy Analys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rown-Indigenous and Northern Affairs Canada;
 - Madeline Girard, Senior Policy Analyst, International and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 Immigration, Refugees and Citizenship Canada;
 - Chantalle Aubertin, Press Secretary – Senior Communication Advisor, Office of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Attorney General of Canada;
 - Annik Lussier, Manager, Human Rights Policy, Canadian Heritage;
 - Heather McTiernan, Policy Analyst, Department of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Training and Labour, Government of New Brunswick;
 - Jessy Gélinas, Advisor for Human Rights and Aboriginal Affairs,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la Francophonie, Government of Québec;
 - Ian Brown, Policy and Research Analyst, Human Rights Policy, Canadian Heritage;
 - Josée Filion, Deputy Director and Senior Counsel, Department of Justice;
 - Stéphanie Vig, Counsel, Department of Justice.
-